

中华财险重庆市黔江区地方财政 桑蚕收益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桑蚕的养殖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桑蚕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桑蚕”）投保：

- (一) 投保的桑蚕蚕种来源必须合法；
- (二) 饲养场所及设施符合桑蚕管理卫生防疫规范，且管理制度健全、饲养环境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 饲养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桑蚕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蚕茧市场价格下跌导致蚕茧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拒不按照规范技术要求进行饲养和使用优良簇具（如纸板方格簇、木板方格簇等）上簇，导致蚕茧质量和蚕茧价低下的；
-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凡将生产的蚕茧出现自留、外卖等情况，导致 1 张（10 克蚁量）蚕种售蚕茧颗粒数低于 21000 粒的（按公斤茧粒数×单产计算）；
- (三) 收购中确定为次茧等级及下足茧（双宫茧、黄斑茧等）的蚕茧；
-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为每张蚕种保险金额与保险数量的乘积。每张蚕种保险金额=中准级目标价×平均产量。每张蚕种保险金额、中准级目标价和平均产量根据政府文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张蚕种保险金额（元/张）×保险数量(张)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桑蚕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桑蚕养殖管理的规定，做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桑蚕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桑蚕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桑蚕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桑蚕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请求赔偿报告；

(三) 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应提供委托书；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桑蚕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桑蚕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中准级目标价 - 中准级实际收购价）× 茧量（kg）

茧量（kg）=平均产量（kg/张）× 保险数量（张）

中准级实际收购价≥中准级目标价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中准级目标价和平均产量根据政府文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中准级实际收购价的采集方式根据政府文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桑蚕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因双方约定作为价格采集依据的网站或其他信息发布平台的信息变更、数据缺失，或本合同涉及的其他索赔条件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灭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